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30419121370-0002408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36SYG0584）

项目名称：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7-1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419121370-00024087

项目名称：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数量：1

最高限价（元）：4,5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考试项目整体策划；考试平台搭建；考点设立与部署；考场编排与资源调度；安全性保障、防作弊手段；媒体宣传；应急保障与处置；成绩汇总与分析；合格证书制作和发送；与考试相关的其他不可测事项。服务商应在全市范围设立考点。考点数量需确保全部考生 1 人 1 机，并符合各区县制定的具体考试计划，预计 2023 年总应考人数为 50000 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或应考人数达到 50000 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承办本次考试的服务商必须是计算机考试的专业考试服务机构；

6、具有必需从事该项目的专业设备；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0.1.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6-25 至 2023-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7-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3-07-1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

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太阳山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57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3918751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13918751997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联 系 人：刘川岭 电 话：021-22025706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107sk@163.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u>
9	开标日期： <u>2023 年 07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服务商向采购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考试费用由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统一支付，服务商在每月完成考试服务内容后

	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提交付款申请，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按照实际应考人数结算支付费用。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承办本次考试的服务商必须是计算机考试的专业考试服务机构； 6)、具有必需从事该项目的专业设备；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中标服务费：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评审专家费按实结算，一并列入中标服务费收取并开具相关发票。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400-881-7190。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4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保安员资格考试费》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

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1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表 1 至表 10 为必须上传的资料。

11.2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附件七 服务方案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要装订成册；另外还需要备一份投标函单独密封，不与文件一起装订，放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4)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6.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备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4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7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及资格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项目及“正本”或“副本”。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之前（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并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销

19.1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 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

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0.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0.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0.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20.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0.9 投标方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截止时点：2020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时；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方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4.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4.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4.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三章。

25.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8)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2) 非中小微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5.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非以上情形导致本采购招标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现场所有评委、监委签字确认，可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其他方式招标采购。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等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资格条件的核实

2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分最高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上述确认将考基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与中标方签署经济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即通知其它落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因投标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合同履行中数量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3、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4、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按标段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招标，服务费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项目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3）评审专家费按实结算，一并列入中标服务费收取并开具相关发票。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全国通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中小企业

3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必须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 号）。

35.3 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

七、质 疑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6.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原则

- 2.1 竞争优选；
-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 评标程序及办法

-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注：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不得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如投标单位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和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3.4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废标：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本项目不适用）；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8）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12) 非中小微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公司综合实力等，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得分值、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值和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每家投标单位进行独立打分后汇总，然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10	三年内承办类似业绩 0 分-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的类似业绩情况，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类似业绩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提供合格合同复

		印件 30 份以上(含 30 份)得 10 分, 15 份-30 份之间的得 6 分, 1 份-14 份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合同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等级保护认证	0~2	投标人的考试相关系统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第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得 2 分, 未提供的 0 分。
办公地点	0~5	投标人在上海设有办公地点和相应团队, 并提供证明的, 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上海设有办公地点和相应团队, 并提供相应承诺书的, 得 2 分 投标人在上海不设有办公地点和团队, 得 0 分
自建考点	0~5	在上海市建有自建考点, 并提供证明, 得 5 分 在上海没有自建考点, 得 0 分
突发情况响应时间	0~6	突发情况响应时间 0 分-6 分, 突发情况发生时

		在 2 小时内现场响应，并提供证明的得 6 分，不能在 2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或不能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I 证书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 PMI 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的 0 分。
技术要求响应	0~10	针对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对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条款的响应情况打分，最高 10 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 1-3 条条款负偏离的得 8 分，有 4-6 条条款负偏离的得 3 分，超过 7 条条款(包括 7 条)条款有每负偏离的 0 分。
商务条款响应	0~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上海地区同一时点最多 承办机考人数	0~5	在上海地区同一时点最多承办机考人数 0 分-5 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在上海地区同一时点最多承办机考人数，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 5 分，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总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履约能力、信誉、资质	0~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信誉、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专业资质等方面（凭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评价，满分 5 分： 1、企业信誉高、组织架构严谨、管理制度规范、专业资质齐全得 5 分； 2、企业信誉一般、组织架构严谨、管理制度规范的较好、拥有一定专业资质得 3 分； 3、企业信誉一般、组织架构简单、管理制度规范简单、拥有一定专业资质得 2 分； 4、企业信誉差、管理制度规范尚可但简单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情	0~5	根据各投标人对上海保

况和上海各考点的分布情况熟悉程度		安员资格考试情况和上海各考点的分布情况熟悉程度 0-5 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情况和上海各考点的分布情况熟悉程度，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 5 分，依次递减 2 分，最低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应完全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横向比较各项目方案：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具体、在点对点的方案上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具体、在点对点的方案上有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方案泛泛而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 5 分；方案体现不出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签约考点覆盖各考区比例及分布	0~7	2019 年至今上海市签约考点覆盖各考区比例及

		分布合理性 0 分-7 分, 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 7 分, 依次递减 2 分, 最低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置	0~5	针对应急处置水平措施是否完整、响应时限是否高效、针对性是否强、执行性是否可行等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排名第一得标准分 5 分, 依次递减 2 分, 最低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情况	0~3	培训情况 0 分-3 分, 排名第一得标准分 3 分, 依次递减 1 分, 最低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	0~8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的数量、职责安排、资格证书等情况打分 0-8 分, 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安排合理、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 分, 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安排合理、资格证书一般的得 6 分, 人员数量一般、职责安排一般、资格证书较少的得 4 分, 人员数量不足、职责安排一般的得 2 分。

		必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为委派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随时到岗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本项为 0 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商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承办本次考试的服务商，财务状况良好。

（二）人员配备

承办本次考试的服务商，必须为本次考试配备数量充足的服务团队，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其中，团队负责人、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持人员及团队中不少于 50% 的人员必须具有大规模计算机考试的服务经验。中标后团队负责人与核心骨干人员在合同期内不能轻易离职，以保障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顺利完成此项目。

（三）服务业绩

承办本次考试的服务商必须是具备相当业绩的计算机考试的专业考试服务机构。优先选用熟悉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情况和上海各考点的分布情况，并能制定相应的考试方案。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

- 考试项目整体策划；
- 考试平台搭建；
- 考点设立与部署；
- 考场编排与资源调度；
- 安全性保障、防作弊手段；
- 媒体宣传；
- 应急保障与处置；
- 成绩汇总与分析；
- 合格证书制作和发送；
- 与考试相关的其他不可测事项

三、服务要求和标准

（一）考试平台要求

1、服务商需提供计算机化考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数据、考场编排的处理，试卷的制作、发放、作答、回收和评分均依托计算机考试系统完成；

2、服务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系统及所需的全部第三方软件、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与设备、人像采集、安全保密和存储备份系统与设备、考试服务器、考试用机、网络等考试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设施；

3、服务商须提供经实践检验的成熟稳定的考试系统，系统具有安全保密性；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考试系统应具备入场照相、试题及答案随机排序、计时显示、考试机转移、强制收卷、自动评分、故障停止计时、答题进度自动保存、标记待查试题、显示照片、试卷复查、考试软硬件环境自动检查等功能；

5、考试系统应保证考生只能在规定时间内访问规定试卷，试卷、答案、成绩无法篡改、否认和非法访问，题库及考试数据加密保存，考试结束后考试客户端数据自动销毁；

6、考试界面简单易懂，适用于保安员操作；

7、服务商应设计开发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专用界面，不得出现其他任何机构的视觉设计。

8、考试系统具有开放性。系统可以支持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使用的保安监管系统的数据交互。

（二）考点建设要求

1、服务商应在全市范围设立考点。考点数量需确保全部考生 1 人 1 机，并符合各区县制定的具体考试计划，预计 2023 年总应考人数为 50000 人；

2、服务商应在每个考点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设置备用考位，并提出考点应急扩建的保障方案。

3、考点应考虑交通便利因素，方便考生前往；网吧等娱乐经营性场所不得列为考点；

4、考试客户端硬件配置应达到 1Gcpu、512M 内存以上，显示器分辨率 1024*768DPI 时刷新频率应达到 75HZ 以上的配置水平。

5、考虑到疫情对考试的影响，2023 年上海保安员资格考试在考试时间的设定上将更为灵活、考试组织更日常化。因此将优先选用在上海设有自建考点的投标人。

6、请各投标商列表说明 2020 年至今上海市签约考点的具体地址、考试机位

的配置及数量、考点周边交通情况等。

（三）考务组织要求

服务商提供的考务组织服务包括考场编排、考点部署、监考、督考、技术支持等确保考试公平、安全和平稳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试题题库及试卷管理，要保证每场考试的公平公正，满足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的相关要求；

2、服务商应根据考试计划直接导入监管系统的考生个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编排考场，确定考生的考试机位编号，并提供补充编排服务；

3、每个考点应配备至少 4 个以上考场，每个考点需配备一位主考、至少一位网络管理员，每个考场必须配备至少一位考务管理人员和一位监考人员。

4、服务商应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要求搭建远程监控中心，实时监控所有考场的考试情况并保存记录；

5、所有考场均需配备监控摄像头，监控场内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监控录像按统一规则命名，以磁介质存储方式交付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确保可保存 10 年以上。

6、服务商须制定考务工作流程，编制考务工作手册，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实施培训和考核，确保考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7、考试保密方案，制作考试保密制度，包括考题的保密措施、考生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8、服务商应针对新冠疫情制定考试实施规范，确保考试安全。

（四）成绩分析要求

服务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提交考试成绩统计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考点、考场分别统计到考率，并对缺考人员构成情况进行分析；

2、服务商应以安全的方式提交符合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要求的考试成绩明细；

3、考试成绩的各维度分析；

4、参考考生的考试情况分析；

（五）考试宣传要求

服务商应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要求，对“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进行宣传策划并组织实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媒体宣传、横幅、考点示意图、路径指示牌、考场标识、考场须知、考生名单等内容及其他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和制作。

（六）应急处置要求

1、服务商应充分预见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考务组织方面和技术方面的突发状况，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2、服务商应建立突发事件沟通渠道，确保任何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反馈到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3、要做好风险预案：

3.1 针对人为原因造成的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例如：考生迟到、考生突发疾病、考生不会操作电脑等；

3.2 针对考场突发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例如：考场停电、考机中毒等；

3.3 针对外界不可抗力造成的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例如：天气灾害、周边大型活动封路等。

3.4 服务商应预见因流行性疾病等重大事件引起的突发状况，制定有效可行的应急考试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时，考试仍能采用预案有效实施。

（七）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服务商须对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为本次考试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考试中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服务商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2、知识产权要求

（1）服务商应保证向我局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服务商须保证其提供给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的所有资料和项目成果均为服务商所创作或已事先取得相应授权，其中考试系统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著作权，我局使用上述资料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主张我局因使用上述资料侵权的，服务商应当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违约责任与赔偿要求

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任何不良后果的，须由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将不支付考试服务费，服务商另须按照不少于合同标的金额的 20%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进行赔偿。

四、服务时间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时间要求

1、考点建设

T-60（T 日为考试日，下同）日前：提交拟定考点清单；

T-40 日前：提交经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确认的考点（含备用考点）清单；

2、试卷制作与部署

T-30 前：提交样卷、模拟练习盘；

T-1 日：完成正式考试和试考用试卷部署；

3、考务组织

T-15 日前：提交考生的考场编排；

T-3 日前：完成考点技术测试（含压力测试），并提交报告；

T-1 日前：完成考试、监控等系统平台搭建；

4、成绩与分析

T+1 日：提交考生成绩及到考情况报告；

T+5 日：提交考生签到表、考场情况记录表原件；

T+10 日：提交考生能力素质分析报告、试题分析报告、项目总结分析报告和媒体简报。

（二）报价与付款要求

1、服务商报价应包含考试服务费用、与考试相关的宣传费用以及税金等项所有内容，以考试费（即_____元/每位报名考生）的形式体现，参考总价按照预计 2023 年总应考人数为 50000 人计算，合同支付金额按实际应考人数结算，除此之外，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中标商须在支付项目首付款之前需要以支票或贷记凭证的形式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摘要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

3、考试费用由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统一支付，服务商在每月完成考试服

务内容后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提交付款申请，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五、客户服务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专门的考试运营团队负责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的実施和运营，该团队需有专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数不少于 3 人，具备相关的资格认证。定期向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提交工作报告。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专门的考务团队负责上海市保安员资格考试日常考试的考点工作监督和考场巡视工作，该团队人数不少于 50 人。投标人需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对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定期轮换，确保考试安全公平。

3. 投标人必须确保在项目出现突发情况时，现场应急响应速度在 2 小时内。即，项目负责人、运营项目经理和考务团队负责人必须在突发情况发生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及时响应。

4. 投标人必须承诺针对保安培训学校、保安公司等相关机构的咨询电话，确保在整个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单位在遇到可能出现的问题时能得到及时解决。咨询电话的服务时间为 8 小时（早上 9 点至下午 5 点）*7 天。

六、培训

投标人承诺在考试启动伊始，为相关单位各培训不少于 2 名人员，以保障考试实施流程和工作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或应考人数达到 50000 人。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验收

5.1 甲方将对乙方派遣人员的身体条件、岗位能力、遵章守纪、保密处置等进行综合性考核。

6. 保密

6.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知晓、获得的甲方信息属于警务秘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密。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考试费用由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统一支付，乙方在每月完成考试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按照实际应考人数结算支付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方案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须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1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附件七 服务方案
-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质部分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1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要包含在投标文件中，但考虑到页数及内容较多，这部分内容可以双面打印或者复印并单独装订成正本一册副本四册。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退款账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表 11 “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附件七 服务方案
-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
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样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包 1

包件内容	单价 （元/每位报名考生）	参考总计 （2023 年总应考人数按照 50000 人计算）(总价、元)

注：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平台建设费用			
3	考点建设费用			
4	管理费			
5	保险费			
6	宣传费			
7	税金			
8	利润			
9	其他费用			
参考报价合计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如果单价合计数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合计数为准。

（3） 报价中已含人员保险、招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年度机考 总人数	同一时点 承办机考 最多人数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对其中主要合同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2、请注明机考年度总人数及同一时点承办机考最多人数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七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服务方案；
- 3、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各项职责、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服务依据及定位标准、考评标准、验收质量标准等）
- 4、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见格式 8-2、8-3）
- 5、项目经理配备情况（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见格式 8-4）
- 6、投入的主要设备和服务日常消耗材料；（见格式 8-5、8-6）（如有）
- 7、2020 年至今上海市签约考点的情况（见格式 8-7）
- 8、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9、其他服务收费承诺；
 - （1）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 （2）投标人要求业主配合的工作一览表。

附件 7-1、服务方案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7-2、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 称 及 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 系 方 式

招标文件

注：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7-3、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注：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4、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院 校 和 专 业			从 事 服 务 管 理 工 作 年 限			联 系 方 式	
执 业 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考试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服务管理的工作方案：							

注：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5、投标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6、服务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 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7-7、2020 年至今上海市签约考点明细表（如有）

序号	考点名称	考点地址	考试机 位数	考机配置	考点周边交通
1					
2					
3					
4					
5					
6					
7					
8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八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